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http://www.cofco.pac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執行董事 .....	4
3. 股東週年大會 .....	5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6
5. 投票表決 .....	7
6. 推薦建議 .....	8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9</b>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提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執行董事：

張曄先生(主席)

瞿洪亮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趙璋博士

孟凡杰先生

周原先生

沈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潘鐵珊先生

陳基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3樓

**重選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有關重選執行董事新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以及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重選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瞿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瞿洪亮先生(「瞿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誠如原通函所載，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以及潘鐵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職務，並願意根據第103條膺選連任。

鑒於以上所述，合共四名董事(即趙瑋博士、孟凡杰先生、潘鐵珊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決議案後將增加有關重選瞿先生的第2(e)項新決議案(「新決議案」)。第2(e)項新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9至10頁。

瞿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瞿洪亮先生**，42歲，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他曾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銷售部相繼出任主任、經理及總監等職務。彼於2020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曾先後出任本公司兩片罐事業部及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24年3月開始，瞿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兩片罐事業部總經理。瞿先生2000年於浙江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工程及工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其本人持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瞿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瞿先生訂立一份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瞿先生現時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年薪人民幣637,500元。此外，瞿先生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年終花紅、實物福利及退休供款，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方可作實。瞿先生的酬金由待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瞿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 3. 股東週年大會

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cofco-pack.com](http://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瞿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納入新決議案。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載列於本補充通函有關重選瞿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以納入新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cofco-pack.com](http://cofco-pack.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股東週年大會將會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垂注下文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 (i)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倘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彼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注意：

- (a)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彼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有關建議重選瞿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新決議案而言，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並取代閣下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但填寫不正確，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項下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務請股東審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務請股東注意，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原通函。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有關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新決議案)均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原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所載之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瞿洪亮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謹啟

2024年5月20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謹定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提呈決議案詳情已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說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下文說明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 茲補充公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下文第2(e)項的新決議案須插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d)項的決議案：

2(e) 重選瞿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曄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載有第2(e)項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章節。
2. 除上述第2(e)項新決議案外，載列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4.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經參考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至(c)項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告第2(e)項決議案，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潘鐵珊先生及瞿洪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原通函附錄二及補充通函。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